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 中 市 政 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劉冠德

電話：(04)22170633

電子信箱：ktrandolph@taichung.gov.tw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153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應領回之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成果，本府業於105年7月25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依法辦理公告30日，請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星期例假日暫停閱覽），至本府地政局、西屯區公所及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暨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二、抵價地（含原位置保留分配、第一次及第二次抵價地分配）分配成果清冊及結果圖陳列於本府地政局、西屯區公所及中興地政事務所，請臺端前往閱覽。
- 三、隨文檢送臺端之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及成果圖各1份，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地籍測量之面積不符時，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面積，至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四、臺端對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105年8月23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

議；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抵價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如不服本案公告分配結果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五、臺端分配之抵價地如有重新申請設定抵押權需要者，應請會同他項權利人於105年8月26日前，提出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至本府地政局，本府於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時，將一併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至重新設定抵押權所需規費，請逕至轄管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繳納。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各他項權利人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